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自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至今,公司定点的车型项目、重要客户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未签订新的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交易价格2026年1月16日当日振幅8.91%,公司近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16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09:15至09:25、09:30至11:30,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09:15-15:00。

2.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公司一楼(1)会议室

3.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YU CONG LOUIE LU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1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46,693,3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3.7266%(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43,6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085,259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41,514,741股)。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33,252,5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1.913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440,8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126%。

8.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提名黄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5,619,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7%;反对990,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2%;弃权8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367,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139%;反对990,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01%;弃权8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60%。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7%,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董龙芳律师、刘文领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7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参与中国优然牧业集团有限公司配售及认购新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博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博源投资”)及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金港控股”)合计持有中国优然牧业集团有限公司(9858.HK,简称“优然牧业”)33.93%的股权。为充分发挥公司供应链高效协同优势,保障公司高品质奶源需求,更好地抓住乳制品深加工业务发展契机,实现更好地发展,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博源投资参与优然牧业配售及认购新发行股份。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博源投资参与优然牧业配售及认购新股,(1)博源投资作为卖方,与优然牧业、配售代理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简称“摩根大通证券”)及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里昂”)签署《配售及认购协议》;(2)博源投资作为买方,与优然牧业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认购优然牧业新发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署《配售及认购协议》

博源投资作为优然牧业的大股东,为了支持优然牧业快速完成募集资金事项,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博源投资作为卖方,于2026年1月16日,与优然牧业、摩根大通证券及中信里昂签署了《配售及认购协议》。根据该《配售及认购协议》的约定,参与优然牧业配售现有股份及先旧后新认购新股份:

1、博源投资同意将其所持299,250,000股优然牧业股份(简称“出售股份”)通过配售代理摩根大通证券及中信里昂按照每股3.92港元的价格出售给不少于六名买方(指独立的专业机构或其他投资者)。

2、优然牧业同意向博源投资发行与出售股份相同数量的新股(简称“先旧后新认购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3.92港元,博源投资亦同意认购上述先旧后新认购股份。

(二)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博源投资作为认购方,于2026年1月16日,与优然牧业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优然牧业同意向博源投资发行,且博源投资同意认购优然牧业新发行股份,认购股份数量为299,250,000股,认购价格为每股3.92港元,认购总价为1,173,060,000港元。

于本次交易前,公司合计持有优然牧业的股权比例为33.93%,其中通过博源投资持有20.55%,通过金港控股持有13.38%。本次交易全部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优然牧业的股权比例为36.07%,其中通过博源投资持有24.48%,通过金港控股持有11.60%。(尾数差异由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参与中国优然牧业集团有限公司配售及认购新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出售和认购价格是根据交易协议签署前优然牧业最新市场价格,并由博源投资、优然牧业在公平磋商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向博源投资增加注册资本、博源投资自筹资金等。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优然牧业业务完整地覆盖乳业上游育种、草业、饲料、奶牛养殖全产业链,并且各业务均做到行业领先。本次交易出于对公司整体战略的考量,对于上游高品质奶源进行提前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充分发挥公司与优然牧业的供应链高效协同优势,保障公司高品质奶源需求,更好地抓住乳制品深加工业务发展契机,实现更好地发展。

(二)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受限于一系列先决条件的达成,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证监会清洗豁免、博源投资认购优然牧业新股完成境外投资有关手续(如涉及),本次交易存在因有关先决条件未达成而无法完成的风险。

关于优然牧业配售及发行新股的具体情况,详见优然牧业2026年1月16日于其网站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公告编号:2026-001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城塔下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多媒体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泽兰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6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31,063,4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50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87,534,3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269%;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55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3,529,1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31%;

(3)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757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3,782,9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43%。

8. 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30,781,906	99.9615%	43,501,384	99.3570%
反对	168,480	0.0230%	168,480	0.3848%
弃权	113,060	0.0155%	113,060	0.258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副总经理石雨生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日常关联交易对手方西安华山金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和KBM Corporation董事,是本提案的关联股东,其持有公司股份1,054,446股,未出席本次股东会,未参与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30,692,166	99.9492%	43,411,644	99.1520%
反对	247,230	0.0338%	247,230	0.5647%
弃权	124,050	0.0170%	124,050	0.283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金诗晟、周烨培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03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郭丽双、郭贤锐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郭贤锐持有本公司股份1,440,0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1.33%),股东郭丽双持有公司股份1,872,0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1.73%),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240,900股(占剔除公告披露日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3.00%)。

公司于近日收到特定股东郭贤锐先生、郭丽双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2025年12月11日至2026年1月15日期间,郭贤锐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0.50%。郭丽双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2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0.30%。本次权益变动后,郭贤锐先生、郭丽双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31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3.50%变动为52.72%,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郭丽双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榕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郭贤锐		
住所	广东省普宁市南溪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11日至2026年1月15日		
股票简称	蒙泰高新	股票代码	30087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85.79	0.79%
合 计	85.79	0.7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丽双	持有股份	96.37	0.89%	64.08	0.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37	0.89%	64.08	0.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郭贤锐	持有股份	53.5	0.49%	–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5	0.49%	–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郭清海	持有股份	3,672.00	33.77%	3,672.00	33.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8.00	8.44%	918.00	8.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54.00	25.33%	2,754.00	25.33%
郭鸣江	持有股份	1,431.50	13.17%	1,431.50	13.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1.50	13.17%	1,431.50	13.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郭清问	持有股份	187.20	1.72%	187.20	1.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20	1.72%	187.20	1.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郭丽如	持有股份	187.20	1.72%	187.20	1.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20	1.72%	187.20	1.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郭丽娜	持有股份	115.20	1.06%	115.20	1.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20	1.06%	115.20	1.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自在投资	持有股份	74.06	0.68%	74.06	0.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06	0.68%	74.06	0.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合计	持有股份	5,817.03	53.50%	5,731.24	52.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63.03	28.17%	2,977.24	27.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54.00	25.33%	2,754.00	25.33%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特定股东郭贤锐、郭丽双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3,240,9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3.00%)。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比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郭贤锐先生、郭丽双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注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4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2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2号共进股份4栋8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日

至2026年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改选第五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关于提名王建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关于提名程树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3	关于提名王会玲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4	关于提名赵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5	关于提名沈一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改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关于提名刘巍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	关于提名许家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3	关于提名王新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4	关于提名陈更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18	共进股份	2026/1/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参加股东会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1月29日　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新能源大厦A座2楼共进股份证券部。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参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会不发礼品和车费。

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新能源大厦A座2楼共进股份证券部

4、邮政编码:518054

5、会议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6、电话:0755-26859219

7、传真:0755-26021338

8、邮箱:investor@twsz.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改选第五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提名王建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2	关于提名程树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3	关于提名王会玲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4	关于提名赵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5	关于提名沈一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	关于改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提名刘巍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	关于提名许家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3	关于提名王新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4	关于提名陈更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填写投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3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改选部分董事的公　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月16日,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第五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改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现将公司本次董事会情况说明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改选部分董事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第五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改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因公司控制权变更而涉董事会改组及工作之需,经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建祥先生、程树新先生、王会玲女士、赵峰先生、沈一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巍先生、许家武先生、王新河先生、陈更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原非独立董事汪大维先生、唐佛南先生、魏洪海先生、汪澜先生、唐晓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原独立董事江勇先生、高立明先生、汤胜先生、黄纯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许家武先生、陈更生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巍先生、王新河先生承诺将尽快参加并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学习,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培训证明材料。前述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前述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材料,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选举。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度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改选事项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原董事汪大维先生、唐佛南先生、魏洪海先生、汪澜先生、唐晓琳女士、江勇先生、高立明先生、汤胜先生、黄纯安先生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对上述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附件1: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建祥先生简历

王建祥: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国际经贸专业硕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香港理工大学管理学博士,正高级会计师。政协福建省邵武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历任唐山三友集团财务中心副主任、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唐山职业技术学院财经系教授、唐山曹妃甸新城管委会总经济师。现任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建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3.2.2条所列情形。

程树新先生简历

程树新: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民族大学金融学学士,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国际高级财务管理师。历任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总监助理、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经理、北京开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